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4F/15F/16F

聯絡人：趙衿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0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790

電子信箱：joy8791787@apc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80054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108年7月31日「研商精進國有被占用不動產分級分類處理方式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8年8月28日台財產公字第10835009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7年9月21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33次委員會及同年12月10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4次委員會決議略以，為促使我國政策及法規更能符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下稱兩公約）所保障人民之適足居住權，請各機關本管理權責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（下稱占用處理原則）第3條第2、3項規定略以，占用者如屬作居住使用，就需協助安置者，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安置，相關過程作成紀錄；或占用者如屬弱勢者，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並將過程作成紀錄之原則妥處。爾後請各縣（市）政府督同公所處理占用之公文，亦需敘明前開處理原則，並將相關過程紀錄副知本會，以利日後查考。

三、另依旨揭會議紀錄結論（一）略以，有關占用個案處理實務作業，請機關本管理權責依兩公約及占用處理原則妥處，並參考內政部所提安置及補貼措施資訊，確實調查及協助占用居住者，以落實兩公約適足居住權保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土地管理處

抄本：